

证券代码：833371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茶叶、住宿费用、采购食品、采购天然气	4,500,000.00	1,551,611.01	业务发展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天然气、提供安装服务、提供检测服务	52,650,000.00	31,213,184.28	业务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房屋、土地	1,810,000.00	1,887,462.83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58,960,000.00	34,652,258.12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解放路 68 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扶廷明	控股股东

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解放路中段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李新华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河南蓝天中油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法人独资)	李霏	2020年2月28日前,公司董事向焕荣任其董事,公司持其50%股份,与其构成关联关系;2020年2月28日后,公司与其不构成关联关系
河南蓝天茶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光山县河棚敖洼经济开发区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李建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建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北段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王玲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解放路68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张琳	公司董事王儒任其董事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南兴瑞大宗商品产业园B1栋楼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向焕荣	公司董事向焕荣任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持其29%股份
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确山县朗陵街道办事处宋庄社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梁泽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涛为其公司董事,公司持有其30%股份
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华骏大道中段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刘红霞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编号:2020-023),会议审议了《关于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

联董事陈启勇、李国喜、王儒、向焕荣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与下述关联方在2020年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与河南蓝天中油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预计不超过350万元的关联销售（2020年1月至3月，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2020年3月之后不构成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与河南蓝天中油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预计11万元的关联租赁（2020年1月至3月，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2020年3月之后不构成关联关系）；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与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预计8万元的关联租赁；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与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预计12万元的关联租赁；

5、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与河南蓝天茶业有限公司发生预计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采购及30万元的商业消费；

6、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与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预计不超过120万元商业消费；

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与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预计不超过50万元关联销售及120万元的关联租赁；

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与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及驻马店市中原物业有限公司发生预计不超过713万元的关联安装服务；

9、本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发生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关联销售和代输；

10、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与河南萱缘实业有限公司发生预计不超过5万元的关联销售。

11、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驻马店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发生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销售。

12、公司全资孙公司河南蓝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与驻马店市中油销售有限公司发生预计不超过2万元的表具检测费。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均属正常业务，且整体额度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